

证券代码：871504

证券简称：基胜能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78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33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3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10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51,60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76,50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71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22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29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7	医药制造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械制造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83,200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8,8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7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66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金亚科技 2014 年年报提供审计，在投资者起诉金亚科技诉讼案件中承担连带责任，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为保千里提供 2015 重组、2015 年年报和 2016 年报提供审计，在投资者起诉保千里公司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 105,000 万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75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项目合伙人：毛玥明，2003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8 年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5 个。

(2) 签字注册会计师：崔长旭，2020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21 年在本所执业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个。

(3)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瞿玉敏，2017 年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于 2008 年在本所执业，200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的审计工作，自 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3 个。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

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友好协商确定，不会损害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6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均无异议。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8月1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基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6日